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余仲良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22年7月25日起生效。

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余先生，51歲，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授權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特許稅務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財務匯報局審核委員會成員。余先生自2019年1月起為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委聘任期最多直至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第三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余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50,000港元，有關酬金須分兩期等額支付，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審閱及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余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余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2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 J.P.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
盧永仁博士，J.P.
余仲良先生

* 僅供識別